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顾玮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1,657股,占公司总股本0.1966%;公司董事王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307股,占公司总股本0.0512%;公司副总经理凌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1,327股,占公司总股本0.1551%;公司副总经理谭小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64,674股,占公司总股本0.5980%;

顾玮彧、王坤、凌青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真文化")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晶真文化各合伙人名下取得的股份。谭小勇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股东顾玮彧、王坤、凌青、谭小勇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顾玮彧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7,9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91%;王坤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8%;凌青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0,3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88%;谭小勇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8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顾玮彧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11,657股
持股比例	0.19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11,657股

股东名称	王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5,307股
持股比例	0.05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85,307股

股东名称	凌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561,327股
持股比例	0.15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61,327股

股东名称	谭小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64,674股
持股比例	0.59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2,164,67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晶真文化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晶真文化各合伙人名下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顾玮彧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7,91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7,91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6,32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6,32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凌青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0,33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8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0,33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谭小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8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董事顾玮彧、王坤,高管凌青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玮彧、王坤、凌青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凌青承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在本人/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先生和招立萍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晶真文化和仕创供应链共同承诺自2023年10月26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所有晶真文化合伙人,在完成非交易过户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并将在6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进行,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按照本减持计划转让股份期间,本次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3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瓜州汇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瓜州汇景")	甘肃汇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汇信")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00.00万元	5,000.00万元	16,859.2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2,300.00万元	5,000.00万元	243,748.4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8,698.4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1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为瓜州汇景、甘肃汇信与甘肃瓜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瓜州农商行")的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铁路公司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物流")及全资曾孙公司眉山广汇圣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圣丰")为铁路公司与深圳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广汇物流	瓜州汇景	甘肃瓜州农商行	1,30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否
2	广汇物流	甘肃汇信	甘肃瓜州农商行	4,70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否
3	广汇物流	甘肃汇信	甘肃瓜州农商行	30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否
4	广汇物流	铁路公司	深圳融资租赁	16,859.2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否
5	亚中物流	铁路公司	深圳融资租赁	16,859.20万元	抵押担保	否
6	眉山圣丰	铁路公司	深圳融资租赁	16,859.20万元	抵押担保	否

注:深圳融资租赁本次1.5亿元本金分批放款,下次放款时不单独公告。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84,9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在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分项担保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包括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在本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内可内部调剂使用。其中,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瓜州汇景新增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向甘肃汇信新增5,800.00万元担保额度、向铁路公司新增509,00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本次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年度为瓜州汇景新增担保金额1,300.00万元(含本次)、为甘肃汇信新增担保金额5,000.00万元(含本次)、为铁路公司新增担保金额37,740.31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担保总额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瓜州汇景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瓜州汇景物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聂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22MAEJWGPJ2E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12日
注册地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布隆吉乡柳沟火车站北侧纬二路12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过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计量技术服务;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15.90	15,110.21
	负债总额	19,031.04	13,842.72
	资产净额	1,284.87	1,267.49
	营业收入	1,066.41	5,049.92
	净利润	17.38	134.25

2.甘肃汇信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汇信物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22MADLAAH69X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3日
注册地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布隆吉乡柳沟火车站北侧纬二路12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过磅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计量技术服务;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2.96	5,031.38
	负债总额	4,493.71	3,881.78
	资产净额	1,239.25	1,149.60
	营业收入	983.81	3,007.55
	净利润	89.65	1,149.60

3.铁路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6.86%
法定代表人	卞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23584777242G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1日
注册地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兴业路1号
注册资本	39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2,862.04	1,045,267.52
	负债总额	616,345.84	604,266.20
	资产净额	446,516.20	441,001.32
	营业收入	46,153.39	191,369.89
	净利润	5,042.98	21,176.9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名称:瓜州汇景物流有限公司

1.保证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甘肃瓜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1,3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税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聘请第三方进行催收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名称:甘肃汇信物流有限公司

1.保证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甘肃瓜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4,700.00万元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税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聘请第三方进行催收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名称: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1.保证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16,859.2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具体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间以正式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亚中物流与深圳融资租赁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抵押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16,859.2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5.具体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间以正式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五)眉山圣丰与深圳融资租赁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眉山广汇圣丰置业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包含深圳融资租赁项下的贷款余额

4.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5.具体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间以正式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款项将用于其日常经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8,698.43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5.1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发函查证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聚焦产业化落地,未生产人形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书面发询证函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聚焦产业化落地,未生产人形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亦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其他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亦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5,679,0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750,612.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张荣卫、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翁忠杰、刘庆国、冯伟。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285183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6/6/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0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6.46%股份的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现提出在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增加该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发布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6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	√
3.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1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
3.02	与其它关联企业的交易	√
3.03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
9	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1	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2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6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01、3.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在对议案3.01表决时,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3.02表决时,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			
3.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3.02	与其它关联企业的交易			
3.03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9	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1	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2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